

股票代碼：2351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順 德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

地 點：彰化市彰南路二段 260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 數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5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6~7
柒、其他議案	7
捌、臨時動議	7
玖、附件	8~38
一、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二、誠信經營守則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九、「董事選任辦法」擬訂條文	
拾、附錄	39~57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辦法(修訂前)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辦法(修訂前)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廢止前)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壹、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廿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市大竹里彰南路二段二六〇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與評估情形報告。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擬訂「董事選任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落實防疫與致力經營下，已順利完成 2020 年之營運。順德工業集團持續以開發新品量產與提升製程效率來發展電子與文具等相關事業，並於防疫期間透過與供應商及客戶更緊密的視訊聯繫，來滿足客戶對品質與交期皆能滿足的需求。

2020 年全球經濟活動除續受中美貿易紛爭影響外，更面臨 COVID-19 的肆虐而衰退，雖然各國政府透過大量 QE 與降息，仍未能挽回因行動受限因素對汽車與工業等應用領域的供需遞減衝擊；而消費與資通電子等領域則因宅經濟帶動的需求呈現相對回溫。順德電子事業主要以供應全球 IDM 客戶為主，受上述車用與工業等應用領域生產延宕與終端需求衰退而影響營收表現。電子事業為因應外在供需俱減的不利因素，除持續與核心客戶協同開發更多 Power 應用產品來提升附加價值，內部則積極綢繆產能減緩之際展開多項智慧製造工程、製程與良率改善及資訊模組應用等持續改善專案活動，來改革及因應產品品質趨嚴的規範與少量多樣生產型態的趨勢，並持續降低電子材料與損耗成本，以因應台幣大幅升值對營收與獲利的風險；至於文具事業仍受中美貿易戰墊高成本及因全球疫情而限制經濟活動對需求下降的衝擊，持續以增加內需、新客戶及新產品等行銷策略來因應，有效降低對文具事業營收與獲利的影響；此外，關係企業德輝科技持續擴增 VCM 產能及提升品質，並以分散客戶、增加市占與良率而仍有營收穩步成長的表現；朝新金屬及轉投資之江蘇廠等事業則受傳統鋼鐵景氣及大陸總體經濟下滑與需求停滯影響，使得營收呈現衰退。

總計順德 2020 年營收 62.27 億元衰退 7%；集團合併營收 84.50 億元減少 4%；本期淨利 349,147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1.92 元。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指出，半導體產業並未如預期般地受到疫情的影響，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的規模為 4,330 億美元，比 2019 年增加了 5.1%，預期 2021 年的成長力道將達到 8.4%，其中離散元件(Discrete component) 將成長 7.2%，記憶體與光電元件將會有兩位數的成長。而車用、工業、5G 與物聯網(IoT) 使用愈來愈多的半導體來提供各種新功能，將扮演推動經濟發展主流，順德電子事業除已廣泛供應前述車用等主流產業需求，更緊密與客戶開發多元領域的利基產品運用，並以產研合作與加速量產等努力來滿足客戶往高質量發展的應用趨勢，持續鞏固產業的領導地位與創新發展。在五金文具事業方面，除自有品牌銷售增加外，更投入多款專利創新的產品開發，並繼續擴增台灣自動化製程的產能規模，持續提高文具事業的競爭力與成長力。

面對 2021 年，全球經濟發展仍受疫情及地緣政治衝突而難以全面復甦；但客戶在車用、工業及 5G 產業持續發展所帶來質量俱增的需求下，順德集團將繼續領先擴大價值的創造、製程的技術及人才的致用，並完成多功能廠房的興建與智慧產線的佈局，來提升高階產品的產能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希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繼續支持與協助，相信以順德務實的經營及挑戰創新的發展，將讓集團事業的經營更為卓越與成長。

董事長：陳朝雄

經理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謝 勝 彥

鍾 瓊 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與評估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435,782,813 元，提列員工酬勞 1.5%計新台幣 6,536,742 元及董監事酬勞 1.2%計新台幣 5,229,39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分別依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考核管理作業辦法」定期進行評估，均符合評估標準。
3. 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董監事及經理人合理報酬；並依照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依據，經理人則比照全體員工，依照考核管理作業辦法每年二次評核。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規章。【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8 頁】
2. 本案經第 18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
【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及第 8~21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如附表。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附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41,256,46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95,68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49,147,0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535,13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927,660
可供分配盈餘	2,473,000,379
減：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1.8 元)	(327,852,4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45,147,931

董事長：陳朝雄

經理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2. 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327,852,448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8 元，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時流通在外總股數 182,140,249 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3. 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調整或變更時，授權由董事會配合辦理。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3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訂「董事選任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擬廢止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依法令應於今年召集之股東常會中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原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同日解任之。

3. 本公司業已於一一〇年三月九日召開董事會對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陳朝雄	省立彰化高商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944,794	不適用
董事	陳維德	鹿特丹國際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0,327,690	不適用
董事	陳朝明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3,129,707	不適用
董事	陳介玄	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東亞社會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無	不適用
董事	威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05,00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蔣文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蔣文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蔣文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未達三屆
獨立董事	鍾從定	美國丹佛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兼任教授	無	未達三屆
獨立董事	曾國釗	美國貝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曾國釗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曾國釗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未達三屆
獨立董事	鄭文正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玉山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無	未達三屆

4.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謹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如下：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陳朝雄	1. 朝新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德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 SHUEN DER(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
陳朝明	1. 順德工業(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德輝科技(股)公司董事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占總資產 20%，存貨之評價受到需求市場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細項測試，藉由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與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及驗證民國 109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份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移轉時點之複雜度，故銷貨收入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貞瑜

會計師：林明壽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5,608	5	\$ 528,86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8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629	-	19,1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49,234	13	1,017,49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4,001	1	87,0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6,933	1	61,62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96	-	29,948	-
130x	存貨	1,808,085	20	1,803,246	20
1410	預付款項	56,955	1	42,47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800	-	10,3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6	-	2,9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40,357	41	3,605,936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98	-	17,2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80,015	26	2,226,45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3,326	29	2,655,087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193,070	2	191,65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2,725	-	45,520	1
1780	無形資產	50,843	1	58,7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100	1	102,5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203	-	15,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62,180	59	5,312,970	60
1xxx	資產總計	\$ 8,902,537	100	\$ 8,918,906	100
	流動負債				
2131	合約負債	\$ 76,746	1	\$ 66,353	1
2150	應付票據	4,686	-	6,562	-
2170	應付帳款	653,529	8	388,30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434	1	83,70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41,976	4	353,99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537	-	27,4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888	1	18,8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751	-	8,43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333	-	80,0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599	-	12,1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0,479	15	1,045,732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344,537	15	1,675,0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4,568	3	265,20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5,073	2	132,7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8,340	1	138,30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754	-	20,7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2,272	21	2,231,961	25
2xxx	負債總計	3,222,751	36	3,277,693	37
	權益				
3100	股本	1,821,403	20	1,821,403	20
3200	資本公積	485,403	5	485,257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5,445	10	815,19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570	2	101,1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6,607	28	2,573,748	29
3400	其他權益	(134,642)	(1)	(155,570)	(2)
3xxx	權益總計	5,679,786	64	5,641,213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02,537	100	\$ 8,918,906	100

董 事 長：陳朝雄

經 理 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227,222	100	\$ 6,719,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5,350,875)	(86)	(5,619,860)	(84)
5900	營業毛利	876,347	14	1,099,442	1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3,145)	(1)	(36,370)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6,370	1	37,59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79,572	14	1,100,670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8,388)	(3)	(176,088)	(3)
6200	管理費用	(163,357)	(2)	(188,3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817)	(3)	(199,20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7,562)	(8)	(563,602)	(8)
6900	營業利益	352,010	6	537,06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0	-	1,687	-
7010	其他收入	54,328	1	63,3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377)	(1)	(5,846)	-
7050	財務成本	(15,120)	-	(20,6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786	1	30,7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007	1	69,240	1
7900	稅前淨利	424,017	7	606,30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74,870)	(1)	(114,742)	(2)
8200	本期淨利	349,147	6	491,566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24)	-	13,4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320)	-	88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77)	-	1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5	-	(2,7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6,472	-	(68,99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5,294)	-	13,7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7,132	-	(43,4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6,279	6	\$ 448,144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2		\$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2		\$ 2.70	

董 事 長：陳朝雄

經 理 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項目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1,403	485,155	732,304	84,954	2,680,327	\$ (113,793)	\$ 12,610	\$ (101,183)	\$ 5,702,960
107 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229	(16,229)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2,888	-	(82,888)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	-	-	-	(509,993)	-	-	-	(509,99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02	-	-	-	-	-	-	102
108 年度淨利	-	-	-	-	491,566	-	-	-	491,566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65	(55,194)	807	(54,387)	(43,42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1,403	485,257	815,192	101,183	2,573,748	(168,987)	13,417	(155,570)	5,641,213
108 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387	(54,387)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0,253	-	(50,253)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	-	-	-	(327,852)	-	-	-	(327,85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46	-	-	-	-	-	-	146
109 年度淨利	-	-	-	-	349,147	-	-	-	349,147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96)	21,178	(250)	20,928	17,13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1,403	\$ 485,403	\$ 865,445	\$ 155,570	\$ 2,486,607	\$ (147,809)	\$ 13,167	\$ (134,642)	\$ 5,679,786

董 事 長： 陳朝雄

經 理 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4,017	\$ 606,3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6,010	457,222
攤銷費用	18,221	13,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190)	(391)
未實現利益	(4,667)	(3,602)
利息費用	15,120	20,656
利息收入	(390)	(1,687)
股利收入	(475)	(1,6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6,786)	(30,7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61)	(4,12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6	-
應收票據	4,528	4,967
應收帳款	(131,736)	377,9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045	152,036
其他應收款	15,104	96,1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91	3,885
存 貨	(4,839)	68,501
預付費用	(16,424)	10,351
其他流動資產	1,888	1,484
合約負債	10,393	19,547
應付票據	(1,404)	(1,448)
應付帳款	265,221	(612,3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726	(45,231)
其他應付款	(7,956)	(102,883)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866)	\$ (5,566)
其他流動負債	(1,433)	(4,9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492)	(7,825)
其他營業負債	2,792	(5,6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8,943	1,004,499
收取之利息	402	1,871
收取之股利	74,666	82,784
支付之利息	(15,367)	(20,775)
支付之所得稅	(6,313)	(243,6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2,331	824,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720)	(407,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02	14,4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28)	(423)
取得無形資產	(23,974)	(9,864)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1,77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538	32,3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482)	(422,942)
舉借長期借款	330,000	733,000
償還長期借款	(710,000)	(7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251)	(12,31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60
發放現金股利	(327,852)	(509,9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9,103)	(509,2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254)	(107,4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862	636,2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5,608	\$ 528,862

董 事 長：陳朝雄

經 理 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占總資產 27%，存貨之評價受到需求市場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細項測試，藉由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與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及驗證民國 109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份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控制移轉時點之複雜度，故銷貨收入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抽核選樣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其他事項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貞瑜

會計師：林明壽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4,179	7	\$ 871,50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302	1	62,94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6,242	1	108,1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57,587	17	1,581,44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461	-	15,0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17	-	13,779	-
130x	存 貨	2,804,041	27	2,603,477	25
1410	預付款項	92,955	1	71,25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249	-	20,4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6	-	1,9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05,749	54	5,350,040	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98	-	17,2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6,029	42	4,566,765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226,979	2	223,701	2
1780	無形資產	53,494	1	60,13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660	1	143,85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909	-	34,8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69,969	46	5,046,530	49
1xxx	資產總計	\$ 10,575,718	100	\$ 10,396,57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88,562	7	\$ 772,231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9,985	-	9,99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8,902	1	70,600	1
2150	應付票據	105,124	1	44,509	-
2170	應付帳款	830,196	8	554,34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5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508,824	5	501,78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40	-	8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429	1	35,6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214	-	5,80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借負債	145,920	1	132,46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802	-	13,2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7,398	24	2,142,924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424,558	14	1,717,975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9,423	3	289,99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8,046	1	92,72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7,552	1	148,35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387	-	32,9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6,966	19	2,281,980	22
2xxx	負債總計	4,564,364	43	4,424,904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1,403	17	1,821,403	17
3200	資本公積	485,403	5	485,257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5,445	8	815,19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570	1	101,1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6,607	24	2,573,748	25
3400	其他權益	(134,642)	(1)	(155,57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79,786	54	5,641,213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331,568	3	330,453	3
3xxx	權益總計	6,011,354	57	5,971,666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75,718	100	\$ 10,396,570	100

董 事 長：陳朝雄

經 理 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450,611	100	\$ 8,839,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7,118,232)	(84)	(7,304,437)	(83)
5900	營業毛利	1,332,379	16	1,534,930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3,859)	(3)	(266,228)	(3)
6200	管理費用	(256,243)	(3)	(284,0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140)	(3)	(226,68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450	-	(6,9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0,792)	(9)	(783,846)	(8)
6900	營業利益	601,587	7	751,08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39	-	4,055	-
7010	其他收入	33,664	1	23,9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784)	(1)	(26,278)	-
7050	財務成本	(57,333)	(1)	(58,2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014)	(1)	(56,486)	(1)
7900	稅前淨利	514,573	6	694,59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113,192)	(1)	(144,133)	(2)
8200	本期淨利	401,381	5	550,465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06)	-	13,6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20)	-	8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1	-	(2,7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6,472	-	(68,99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5,294)	-	13,7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7,323	-	(43,49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704	5	\$ 506,973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9,147	4	\$ 491,56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2,234	1	58,899	1
		\$ 401,381	5	\$ 550,465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6,279	4	\$ 448,14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52,425	1	58,829	-
		\$ 418,704	5	\$ 506,973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2		\$ 2.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2		\$ 2.70	

董 事 長：陳朝雄

經 理 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1,403	\$ 485,155	\$ 732,304	\$ 84,954	\$ 2,680,327	\$ (113,793)	\$ 12,610	\$ (101,183)	\$ 5,702,960	\$ 321,035	\$ 6,023,995
107 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229	(16,229)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2,888	-	(82,888)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	-	-	-	(509,993)	-	-	-	(509,993)	-	(509,99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02	-	-	-	-	-	-	102	-	10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49,411)	(49,411)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	-	-	-	-	491,566	-	-	-	491,566	58,899	550,465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65	(55,194)	807	(54,387)	(43,422)	(70)	(43,49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1,403	485,257	815,192	101,183	2,573,748	(168,987)	13,417	(155,570)	5,641,213	330,453	5,971,666
108 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387	(54,387)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0,253	-	(50,253)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	-	-	-	(327,852)	-	-	-	(327,852)	-	(327,85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46	-	-	-	-	-	-	146	-	14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51,310)	(51,310)
109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	-	-	-	-	349,147	-	-	-	349,147	52,234	401,381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96)	21,178	(250)	20,928	17,132	191	17,32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1,403	\$ 485,403	\$ 865,445	\$ 155,570	\$ 2,486,607	\$ (147,809)	\$ 13,167	\$ (134,642)	\$ 5,679,786	\$ 331,568	\$ 6,011,354

董 事 長：陳朝雄

經 理 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4,573	\$ 694,59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5,333	716,287
攤銷費用	20,561	15,8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450)	6,9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458)	(509)
利息費用	57,333	58,239
利息收入	(1,439)	(4,055)
股利收入	(475)	(1,6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86)	(4,49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00)	5,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3	(60,013)
應收票據	(36,111)	25,392
應收帳款	(170,673)	438,461
存貨	(188,882)	241,177
預付款項	(23,148)	9,657
其他金融資產	1,023	3,164
其他流動資產	(38)	2,160
合約負債	8,277	20,170
應付票據	59,417	(41,236)
應付帳款	272,299	(625,831)
其他應付款	(1,483)	(113,176)
其他流動負債	(1,342)	(5,0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794)	(8,276)
其他營業負債	1,857	(7,2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8,897	1,366,176
收取之利息	1,451	4,286
收取之股利	475	1,693
支付之利息	(56,048)	(58,018)
支付之所得稅	(37,806)	(286,3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6,969	1,027,793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9,263)	\$ (576,0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60	7,8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8)	(1,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535)	(10,828)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1,77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258)	43,2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1,674)	(589,0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69	(58,62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37,050	777,831
償還長期借款	(710,000)	(7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9,012)	(10,37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725)	1,293
支付之股利	(327,852)	(509,993)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310)	(49,4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580)	(559,2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5)	(3,6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330)	(124,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509	995,6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4,179	\$ 871,509

董 事 長：陳朝雄

經 理 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黃瑞杰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

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依本公司「商業行為與職業道德管理辦法」辦理。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

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經內部作業相關程序規範核准，重大捐贈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經內部作業相關程序規範核准，重大捐贈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權責主管報告。
-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

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適當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 <u>監察人二人</u> ，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 <u>董事及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董事、監察人</u>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 <u>董事及監察人</u> 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 <u>董事及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
第廿六條 <u>刪除</u>	第廿六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u>一、調查財務狀況。</u> <u>二、查核簿冊文件。</u> <u>三、業務情形之監督。</u> <u>四、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u> <u>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u>監察人之職權。</u> <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設置後，將不再適用。</u> <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u>	
第廿七條 <u>刪除</u>	第廿七條 <u>監察人除依法令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
第廿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八條 董事、<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
第卅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並由<u>審計委員會</u>出具報告書一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u>監察人</u>查核，並由<u>監察人</u>出具報告書一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
第卅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以下(略)	第卅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u>監</u>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u>監</u>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三十日.....<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廿二日。</u>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以上(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以上(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u>，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u>；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以下(略)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七條 以上(略)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u>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u>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以下(略)	第七條 以上(略)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u>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u>錄音及錄影。 以下(略)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九條 以上(略) 已屆開會時間，<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以上(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u>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 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以上(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以上(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五條 以上(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以上(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第六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七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略)	第七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	第十二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經 <u>審計委員會通過</u> 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 <u>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 <u>監察人承認</u> 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第十五條 以上(略) 二、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五條 以上(略) 二、 <u>監察人</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七條 以上(略)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十七條 以上(略)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u>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八條 以上(略) <table><tr><td>定期評估</td><td>(以上略) 五、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td></tr></table>	定期評估	(以上略) 五、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八條 以上(略) <table><tr><td>定期評估</td><td>(以上略) 五、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td></tr></table>	定期評估	(以上略) 五、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定期評估	(以上略) 五、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定期評估	(以上略) 五、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卅一條 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及</u>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卅一條 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 <u>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一、內稽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一、內稽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二條 貸放金額超限改善計劃 一、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 二、相關改善計劃應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貸放金額超限改善計劃 一、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 二、相關改善計劃應送<u>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董事異議之紀錄或書面聲明應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董事異議之紀錄或書面聲明應<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u>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一~三（略）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相關超限改善計劃應送審計委員會。 五~六（略）	第五條 一~三（略）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相關超限改善計劃應送<u>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五~六（略）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九條 內部稽核： 一、內稽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內部稽核： 一、內稽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董事異議之記錄或書面聲明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董事異議之記錄或書面聲明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辦法擬訂條文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附錄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DI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三、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四、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五、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三、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額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廠或遷移時亦同。

第六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元，分為貳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十二條

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程之擬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之審查。 四、重要人事之決定。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七、資本增減之擬定。 八、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及核定。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常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調查財務狀況。 二、查核簿冊文件。 三、業務情形之監督。 四、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設置後，將不再適用。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第廿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令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

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經營狀況訂定及分配。

第五章

第廿九條

經理人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決算表冊。

第卅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一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另盈餘分配案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七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朝雄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

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四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評估程序規定逐級呈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屬未上市(櫃)公司者，由財務部門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等有關資料作評估，並依組織核決權限逐級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屬上市(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管理部門或使用單位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依組織核決權限逐級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定。
- 三、主辦單位應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即將發生之事實以書面照會管理部門與財務部門。
- 四、前述一至三項金額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事前報請董事會核准；餘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追認。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六、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之，並於驗收取得所有權後，由管理部門與財務部門分別辦理產權登記，並轉入財產目錄，變更時亦同。
- 七、有價證券如係原始發行而取得者，應於投資後三個月內取得以本公司為名之憑證，如有特殊情況，應專案報請核准，如係由第三者購入，應即辦理過戶手續，並由財務部門指定專人保管或管理。

第六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

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限為管理匯率、利率及規避風險為原則，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後使得為之。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2. 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四、交易額度

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2.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3.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五、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2. 投資性交易合約損失，總損失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個別交易合約損失，不得超過美金壹拾萬元。

六、績效評估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第十七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並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 遠期外匯部份：授權財務部理級(含)以上主管就美金貳佰萬元以內之額度進行與金融機構交易，超過美金貳佰萬元之部份，則需逐筆呈總經理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2. 利率交換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份：每筆均需呈總經理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二、執行單位及程序。

1.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後，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2.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

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財務部門交易人員。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

作業項目	控 制 重 點
交易及確認	一、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二、交易時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 三、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並經主管核簽。 四、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五、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
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風險管理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 每週由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及會計部門分別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管理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每一作業應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會辦法人員後使得簽署。
定期評估	一、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部門，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 三、會計部門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送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室，並由會計主管向董事長報告。 四、董事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單位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五、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廿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企業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廿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八條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廿九條 子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五、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廿九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卅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應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發布之工作規則第八章有關獎懲規定予以懲處。

第卅一條 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並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需依照本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貸與對象
貸與對象除以下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為限。
-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息，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 第六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二、徵信：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 三、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司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3.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 八、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課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第七條：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 第八條：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會，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條：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轉交管理部主管保管。公司並應建立備查簿，載明下列事項：
一、資金貸與之對象。
二、資金貸與之日期。
三、董事會通過日期。
四、資金貸放日期。
五、依前述評估及決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一、內稽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貸放金額超限改善計劃
一、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
二、相關改善計劃應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一般公告申報：
（一）公告申報期限：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公告申報內容：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其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發布之工作規則第八條有關獎懲規定予以懲處。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董事異議之紀錄或書面聲明應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以減低經營風險，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如下：
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授權董事長於前項所定額度內，全權處理，事後經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對子公司以外公司背書保證事項，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相關超限改善計劃應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參點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已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公司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 辦理程序及子公司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決行或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財務部門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並登載於備查簿。備查簿應登載事項如下：
 (一)背書保證對象。
 (二)背書保證金額。
 (三)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四)背書保證日期。
 (五)依前述評估及決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提供財務報表並依第九條內部稽核程序採取相關控管措施。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其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印鑑保管及程序：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一般公告申報：

(一)公告申報期限：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公告申報內容：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內部稽核：

一、內稽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董事異議之記錄或書面聲明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廢止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執行監票及計票事宜。
前項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出席證號碼，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或其代表人姓名。
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有與他人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
- 第九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意願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

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朝雄	107/06/22	8,248,794	4.53%	6,944,794	3.81%
董事	陳朝明	107/06/22	3,129,707	1.72%	3,129,707	1.72%
董事	陳維德	107/06/22	9,327,690	5.12%	10,327,690	5.67%
董事	陳昭宏	107/06/22	330,406	0.18%	320,406	0.18%
董事	陳介玄	107/06/2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蔣文議	107/06/2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鍾從定	109/06/23	0	0.00%	0	0.00%
監察人	謝勝彥	107/06/22	121,632	0.07%	121,632	0.07%
監察人	鍾瓊瑩	107/06/22	1,115,920	0.61%	1,276,920	0.70%

註一：本公司設有二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928,414 股；截至 110 年 4 月 24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0,722,597 股。

註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92,841 股；截至 110 年 4 月 24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398,552 股。